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告 威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榆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阿貴等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42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